附件1

河南省建筑业30年突出贡献企业

和个人评选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，提升我省建筑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决定组织开展河南省建筑业30年突出贡献企业和个人评选活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【活动原则】各企业根据条件自愿申报，本活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第二条【活动范围】本活动的表彰对象为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评选。

第三条【评选条件】河南省建筑业30年突出贡献企业和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30年突出贡献企业评选条件：

1.积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社会形象良好。

2.须为协会会员且企业入会时间达10年以上，遵守协会章程及会员管理办法规定。

3.以特级企业为主，兼顾特别优秀的一级企业。

4.会员单位在河南省内注册且满20年以上（含），至今经营状况良好。

5.在满足上述标准的基础上，同等条件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优先：

（1）同等级企业近三年（2021-2023年）内平均完成建筑业产值、税收等指标较高的（或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）；

（2）企业承建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及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（省优质工程）数量多的；

（3）近三年内积极参加行业主管部门、协会组织的社会活动，履行社会责任、彰显企业担当的；

（4）近三年内被省级（含）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。

6.一票否决项：

①近三年内发生过死亡3人以上（不含）安全生产事故的。

②近三年内被市级（含）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行政处罚意见书，且整改不积极、不主动的。

③近三年内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二）30年突出贡献个人评选条件：

1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爱岗敬业、遵纪守法，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2.所在企业须为协会会员单位，且企业入会时间达10年以上，遵守协会章程及会员管理办法规定。

3.以特级企业为主，兼顾特别优秀的一级企业高管（含）以上人员。

4.在建筑行业从事企业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满30年（含）以上（已退休人员可参与评选，退休时间不超过3年）。

5.所负责的工程项目、企业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及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（省优质工程）表彰的优先。

6.一票否决项：近三年内所负责的工程项目（企业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重大农民工工资拖欠群体性事件、被行政处罚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评选。

第四条【考核程序】

1.凡符合要求的企业或个人自愿申报；

2.省建协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考核评审会，由考核评审会组织考核，并提出河南省建筑业30周年突出贡献企业和个人建议名单；

3.省建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 第五条【活动费用】本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日常工作开支、专家劳务费用、所需证牌制作等其他支出，由省建协列入正常工作经费。

第六条【施行日期】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七条【解释权限】本办法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解释。